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white canvas with a variety of colored circles in shades of blue, green, yellow, orange, and grey, scattered across the surface. A large blue shape, resembling a speech bubble or a stylized 'D',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center. This shape has a solid blue top half and a bottom half filled with vertical blue lines. The text is centered within this blue shape.

教育部

校安通報系統

(學校端)

目錄

CONTENTS

校安通報頁面說明

01

02

重點功能說明

實機操作

03



01

YOUR TITLE HERE

校安通報頁面說明

校安通報頁面說明



- **頁面說明**

原填報頁面，由原本3頁，改為1頁填寫方式。

- **通報內容說明**

通報注意事項。

- **帳號管理**

學校代碼轉為個人帳號，主帳號移轉，
建立帳號注意事項。

- **歷史記錄**

填報過程的歷史記錄，紀錄呈現方式更動，
並加入歷次擬辦意見紀錄。

主類別、次類別、事件名稱

+

「人物資料」及「財損資料」

+

事件處理經過 及 具體改善措施

+

問卷(限類別)

通報頁面說明

通報填寫內容~

◎ 通報人員	高小妹
◎ 聯絡電話	0229876543
◎ 聯絡信箱	kao.kate@cityinfo.com.tw
◎ 通報案件學制	☒ 幼兒園
◎ 主類別	--請選擇--
◎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 事件名稱	
◎ 通報類別	☐ 緊急事件 *若勾選緊急事件，通報完成後系統將Email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發生時間	2022/06/09 18:51 ☐ 不詳
◎ 學校知悉時間	2022/06/09 18:51
◎ 發生地點	☐ 校內一般場所 ☐ 校內實驗/實習場所 ☐ 校外場所（國內） ☐ 校外場所（國外）

可下載通報類別說明

✓ --請選擇--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 18 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通報頁面說明

新增財損資料

新增財損物品：

若事件有財損物品，請按照下方說明填寫財損物品資料

一、若事件無財損物品(僅主要人物)請直接按下一步進行事件詳細內容填寫

二、若事件有財損物品，請依序填寫財損物品清單，然後請按下送出財損資料按鈕，如此才完成一筆財損資料填報。若財損物品超過一項，請重複本步驟。

三、所有財損物品填寫完畢之後，請按下一步進行事件詳細內容填報作業。

事件人數：總通報人數0人

因事件死亡：0人

主要人物資料

修改 刪除 性別

財損物品清單

修改 刪除 狀態

◎ 屬性

--請選擇--

◎ 品名

◎ 狀態

--請選擇--

若有其他狀態，請於「備註」欄填寫

◎ 該設備/物品有無保險

☐ 無 ☐ 有

◎ 單位

--請選擇--

◎ 數量

※請填寫大於等於0之整數

◎ 損失金額

元 ※請填寫大於等於0之整數

◎ 備註

送出資料

通報頁面說明

▲ 事件詳細內容

○ 事件摘要：

2022/06/09 19:01 本案 於 發生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補充說明

○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例)：

事件原因及經過 (要認真描述)

【範本】

○ 處理情形

【範本】

○ 具體檢討

【範本】

通報成功，您的通報序號為：「30387」

確定

清空重填

暫存

完成送出

暫存 – 無法取得序號，只是暫時存檔的功能

成功取得通報序號

通報頁面說明

首報

暫存通報清單

檢視通報單

查詢條件選擇

通報時間

2022/03/12

2022/06/09

發生時間

主要事件類別

--請選擇--

次類別

--請選擇--

通報類別

--請選擇--

學制

--請選擇--

校名

序號

是否逾時

--請選擇--

清空條件

通報清單 系統預設檢視為3個月內通報資料，欲查詢過往資料，煩請利用右方查詢條件設定，設

序號	續報/刪除	通報序號	通報人員	媒體得知	涉教職員	學校名稱	主類別
1	續報 刪除	30387	高小妹	否	否	台中測試學校 - 幼兒園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共1筆資料，第1/1頁，每頁顯示 10

上一頁

下一頁

檢視通報單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列印本頁 回到畫面 歷史記錄

※本件為密件，請妥慎保管資料，格遵保密規定。

通報時間：2022/06/09 19:11:36	事件序號：30387	縣市：臺中市
學校名稱：台中測試學校	通報人員：高小妹	聯絡電話：0229876543
通報類別：法定通報	通報學制：幼兒園	
是否涉及他校：否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主類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媒體得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次類別	霸凌事件	否	0	1	0	0
事件名稱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發生時間	不詳	發生地點				
知悉時間	111/06/09 19:01:00	校內一般場所 臺中市北區大湖街123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出生年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角色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女	小豬妹	重傷	學生	原住民	幼兒園	106	小虎班	醫院	受害者	否	限300字

財損資料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備註
全毀	桌椅	教學設備	個	1	1000	否	

事件摘要	發生時間不詳 本案 於 臺中市北區大湖街123 發生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列)	事件原因及經過 (要認真描述)
處理情形	處理情形(要認真描述)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要認真描述)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擬辦意見	會簽意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裁示

列印單位：台中測試學校

列印日期：111/06/09 23:28:11

列印IP：49.216.233.34

通報IP：49.216.233.34

通報頁面說明. (歷史記錄頁面)

檢視通報單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 列印本頁
- 回前畫面
- 歷史記錄

※本件為密件，請妥慎保管資料，恪遵保密規定。

通報時間：2022/06/09 19:11:36	事件序號：30387	縣市：臺中市
學校名稱：台中測試學校	通報人員：高小妹	聯絡電話：0229876543
通報類別：法定通報	通報學制：幼兒園	
是否涉及他校：否		

通報頁面說明. (歷史記錄頁面)

通報序號： 歷史記錄清單

通報序號	通報次數 (版次)	時間	人員	事件等級	事件摘要	事件原因及經過	處理情形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擬辦意見
143606	首報	2022/04/20 15:14:04	測試帳號－國中	法定通報	111/04/20 14:56:00 本案 於 新北市三峽區二關路123發生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123	法定通報時間：於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於網路(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或通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件編號：_____	123	
143606	續報(第1次)	2022/06/05 11:52:06	測試帳號－國中	法定通報	111/04/20 14:56:00 本案 於 新北市三峽區123發生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123	法定通報時間：於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於網路(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或通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件編號：_____	記得這是文字欄位~~~ 範本是需 要自行修改的~~	
143606	續報(第2次)	2022/06/05 11:52:19	測試帳號－國中	法定通報	111/04/20 14:56:00 本案 於 新北市三峽區123發生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123	法定通報時間：於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於網路(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或通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件編號：_____	記得這是文字欄位~~~ 範本是需 要自行修改的~~	



02

YOUR TITLE HERE

重點功能說明

通報內容說明

自殺自傷

◎ 主類別	意外事件	↓
◎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自傷、自殺事件	
◎ 事件名稱	學生自殺、自傷	
◎ 學生自殺、自傷事件類型	✓ --請選擇-- 自殺死亡 自殺企圖 (有企圖結束生命的「行為」，但未死亡) 自殺意念 (有企圖結束生命的「想法」，但未有行為) 自傷行為 (有自我傷害「行為」，但非企圖結束生命) 自傷意念 (有自我傷害「想法」，但	
◎ 通報類別	email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發生時間	新增人員資料	

新增事件相關主要人物：

◎ 處室/系所/年班：		
◎ 姓名：		
◎ 身份證類別：	☒ 身份證字號 ☐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	
◎ 身份證字號：	▼	(英文字母+後九碼)
◎ 年齡(請選擇出生年)：	--請選擇出生年(民國)-- ▼	
◎ 性別：	☐ 男 ☐ 女	

通報內容說明

性侵(騷擾)事件

◎ 主類別

安全維護事件



◎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18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通報社政單位



是



否

◎ 社政單位通報時間



◎ 社政單位通報編號

◎ 主類別

安全維護事件



◎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18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通報社政單位



是



否

◎ 通報社政單位(否)



該案件係社政單位聯繫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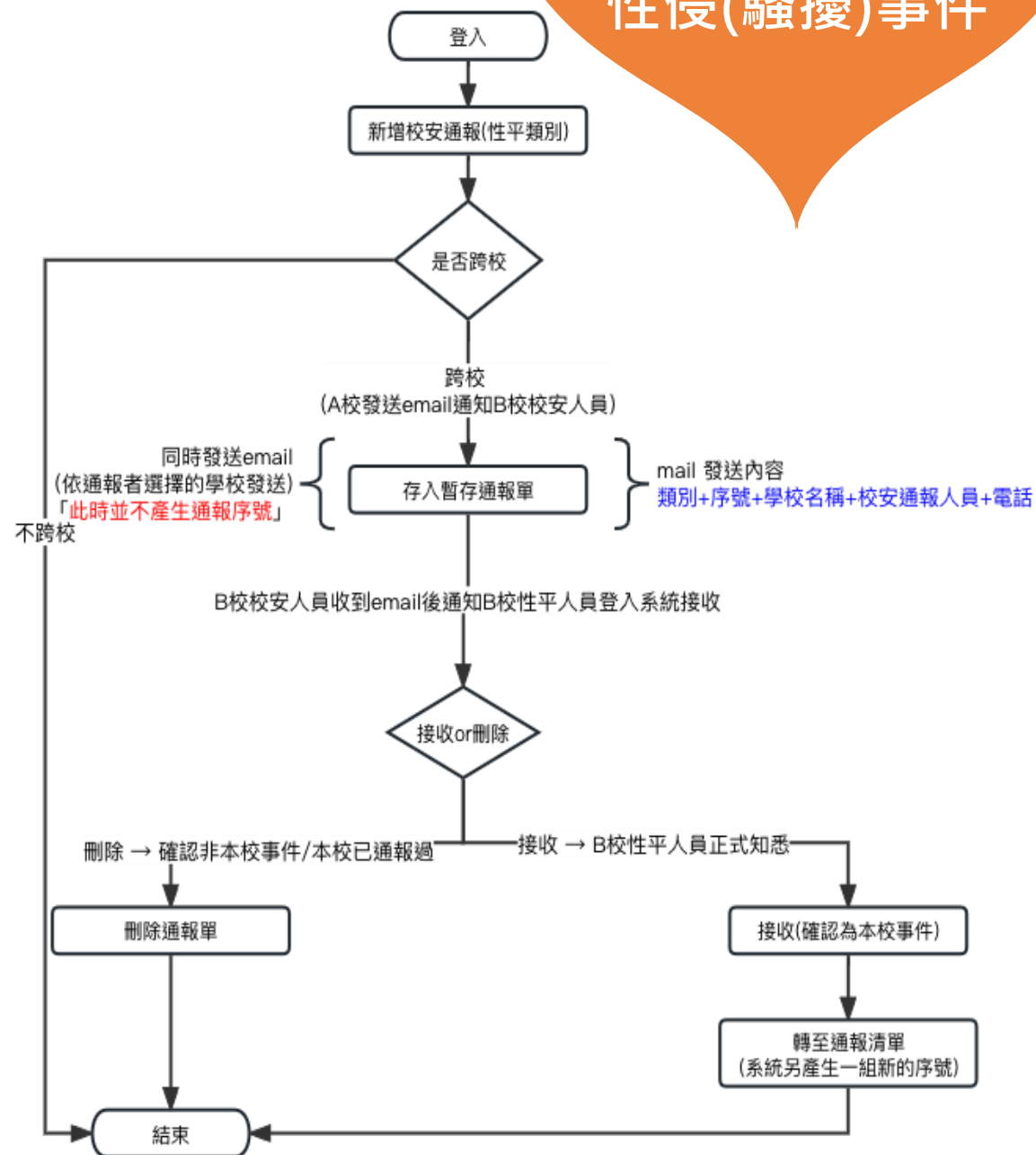
被害人身分資訊不明

通報內容說明

性侵(騷擾)事件

112.02.24 性平及跟騷功能 (跨校通知 複製)

主	次	事件名稱	是否跨校，選擇(是)
安全維護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 18 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是 - 複製通報單至他校，並 email 通知
		知悉疑似 18 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是 - 複製通報單至他校，並 email 通知
		知悉疑似 18 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是 - 複製通報單至他校，並 email 通知
兒少保護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是 - 複製通報單至他校，並 email 通知
		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是 - 複製通報單至他校，並 email 通知
		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是 - 複製通報單至他校，並 email 通知



通報內容說明

性侵(騷擾)事件

主類別	安全維護事件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18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通報社政單位	☒ 是 ☐ 否					
社政單位通報時間	2023/03/16					
社政單位通報編號	TEST社政單位通報編號					
通報類別	法定通報 ☐ 緊急事件 ☒ *若勾選緊急事件，通報完成後系統將Email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發生時間	2023/03/16 18:06 ☐ 不詳					
學校知悉時間	2023/03/16 18:06					
發生地點	☒ 校內一般場所 ☐ 校內實驗室/實習場所 ☐ 校外場所(國內) ☐ 校外場所(國外)					
地址	新北市萬里區00XX					
數：總通報人數0人						
死亡：0人 因事件受傷：0人 因事件患病：0人						
物資料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
品清單						
刪除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消息來源：	請選擇					
媒體是否得知：	☒ 否 ☐ 是					
是否涉及他校：	☐ 否 ☒ 是 請輸入涉及學校之名稱：					

☐ 否 ☒ 是 請輸入涉及學校之名稱：

縣市： 新北市 鄉鎮： --請選擇-- 學制： --請選擇-- 清空 X關閉

校名關鍵字： 測試學校

查詢

測試學校0001

每次顯示20筆，若找不到目標學校請增加搜索條件

請確認是否送出通報資料？
如涉有性與性別有關之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依限為性平通報

確定 取消

通報成功，您的通報序號為：「2152749」
※您通報的案件已複製一筆性侵害事件至所涉他校之暫存通報清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所涉他校。

確定

112.02.24

性平及跟騷功能

(跨校通知 複製)

通報內容說明

性侵(騷擾)事件

首報

暫存通報清單

檢視通報單

A校

查詢條件選擇

通報清單 系統預設檢視為3個月內通報資料，欲查詢過往資料，煩請利用右方查詢條件設定，設定所需通報時間區間。

序號	續報/刪除	通報序號	通報人員	媒體得知	涉教職員	學校名稱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事件等級	通報時間	死亡	受傷	患病	其它
1	續報 刪除	2152749	潘瑋伯	否	否	多重學制學校測試 - 大專	安全維護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18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法定通報	2023/03/16 下午 06:53	0	2	0	0

112.02.24
性平及跟騷功能
(跨校通知 複製)

首報

暫存通報清單

檢視通報單

B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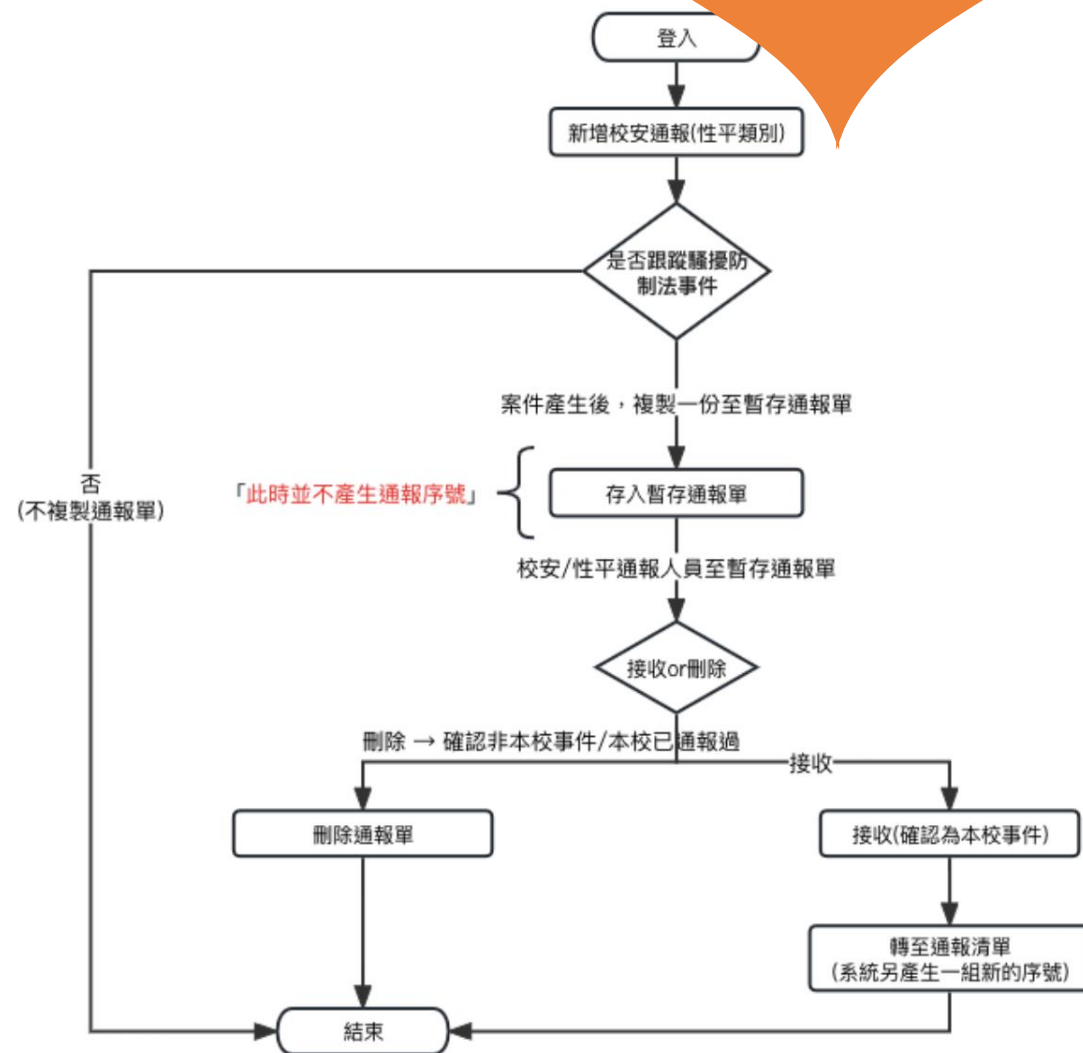
查詢條件選擇

暫存通報清單

序號	續報	刪除	列印	學校名稱	縣市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事件等級	資料新增時間
1	續報	刪除		測試學校0001	新北市	安全維護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18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法定通報	2023/03/16 下午 06:53

112.02.24 性平及跟騷功能 (跟蹤騷擾 複製)

主	次	事件名稱	選項	選擇(是)，則複製一筆「性騷擾」案件至暫存通報單
安 全 維 護 事件	家 庭 暴 力 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	是 (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 否 (一般家庭暴力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	是 (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 否 (一般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 少 保 護 事件	家 庭 暴 力 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	是 (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 否 (一般家庭暴力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	是 (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 否 (一般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通報內容說明

● 112.02.24

性平及跟騷功能

(跟蹤騷擾 複製)

性侵(騷擾)事件

◎ 通報人員	潘瑋伯
◎ 聯絡電話	0222222222
◎ 聯絡信箱	service@cityinfo.com.tw
◎ 通報案件學制	☐ 大專 ☒ 高中 ☐ 高職 ☐ 國中 ☐ 國小 ☐ 幼兒園
◎ 主類別	安全維護事件 
◎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家庭暴力事件
◎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	☒ 是 (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之跟蹤騷擾行為) ☐ 否 (一般家庭暴力事件)
◎ 通報類別	法定通報 ☐ 緊急事件 ※若勾選緊急事件，通報完成後系統將Email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發生時間	2023/03/16 19:17  ☐ 不詳
◎ 學校知悉時間	2023/03/16 19:17 
◎ 發生地點	☐ 校內一般場所 ☐ 校內實驗/實習場所 ☐ 校外場所 (國內) ☐ 校外場所 (國外)

請確認是否送出通報資料?
如涉有性與性別有關之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依限為性平通報

確定

取消

通報成功，您的通報序號為：「2152750」
※您通報的案件已複製一筆性騷擾事件至暫存通報清單，請記得完成續報。

確定

通報內容說明

性侵(騷擾)事件

● 112.02.24

性平及跟騷功能 (跟蹤騷擾 複製)

A
校

學校：多重學制學校測試
潘瑋伯

校安簡介 | 最新消息 | 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 相關網站 | 研習活動 | 校安系統練習版

緊急聯絡人
登出

校安即時通
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 校安即時通 > 暫存通報單

首報 暫存通報清單 檢視通報單

查詢條件選擇

暫存通報清單										
序號	續報	刪除	列印	學校名稱	縣市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事件等級	資料新增時間
1				多重學制學校測試	新北市	安全維護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18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法定通報	2023/03/16 下午 07:19

通報內容說明

性霸凌事件

◎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通報社政單位	☒ 是 ☐ 否
◎ 社政單位通報時間	
◎ 社政單位通報編號	
◎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	☒ 是 ☐ 否
◎ 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	✓ --請選擇--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通報社政單位	☐ 是 ☒ 否
☐ 本校為行為學校	
☐ 該案件係社政單位聯繫通知	
☐ 業於 洽詢 (縣/市)社會局/處 社工人員告知得免通報，理由	



校安 → 性平	
條件1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上鎖	案件

性平 → 校安	
須由管理者(本部/國教署)，將案件資料「退回」，學校端才可以修改。	

A screenshot of a web portal for reporting sexual harassment. The header is blue with the text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報/通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white with a blue box containing the text "使用者登入". Below this are two input fields labeled "帳號:" and "密碼:", followed by two buttons: "登入" (Login) and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以案件為單位)

通報內容說明

藥物濫用

◎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



◎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藥物濫用事件

◎ 事件名稱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 通報社政單位

☐ 是 ☒ 否

☐ 業於 洽詢 (縣/市)社會局/處 社工人員告知得免通報

☐ 其他任免通報且符合兒少權法之正當理由

◎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



◎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藥物濫用事件

◎ 事件名稱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 通報社政單位

☒ 是 ☐ 否

◎ 社政單位通報時間



◎ 社政單位通報編號

通報內容說明

新增人員資料

新增事件相關主要人物：

◦ 處室/系所/年班：

◦ 學別 ☐ 日間部 ☐ 夜間進修部

◦ 姓名：

◦ 身份證類別： ☒ 身份證字號 ☐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

◦ 身份證字號： (英文字母+後四碼)

◦ 生日： --請選擇出生年-- --請選擇出生月--

◦ 是否須成立春暉小組 ☒ 是 ☐ 否

◦ 是否須成立春暉小組(是)
☐ 學校發現 ☐ 自我坦承 ☒ 檢警函文，經確認為在學生
☐ 媒體報導學生涉毒案件，經確認檢警已移送(在學生)
☐ 接獲其他網路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 警方函文校外會日期

◦ 警方函文校外會文號

◦ 涉案人所涉藥物種類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

◦ 是否於通報前已列入特定人員名冊 ☒ 是 ☐ 否

藥物濫用

新增人員資料

新增事件相關主要人物：

◦ 處室/系所/年班：

◦ 學別 ☐ 日間部 ☐ 夜間進修部

◦ 姓名：

◦ 身份證類別： ☒ 身份證字號 ☐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

◦ 身份證字號： (英文字母+後四碼)

◦ 生日： --請選擇出生年-- --請選擇出生月--

◦ 是否須成立春暉小組 ☐ 是 ☒ 否

◦ 是否須成立春暉小組(否)
☒ 學生於檢警函文前已離校
☐ 媒體報導學生涉毒案件，經確認檢警已移送(休學生)
☐ 非本校學生 ☐ 其他，原因

◦ 學生離校原因 ☐ 休學 ☐ 轉學 ☐ 退學 ☐ 畢業

◦ 學生離校日期

◦ 離校原因說明

◦ 警方函文校外會日期

◦ 警方函文校外會文號

(以人為單位)

校安 → 藥物	
條件1	藥物濫用類別
條件2	身份別： 學生
條件3	須「成立春暉小組」
上鎖	人物



藥物 → 校安
須由管理者(本部/國教署)，將人物資料「 退回 」，學校端才可以修改。

A screenshot of the login page for the "藥物濫用 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Drug Abuse Student Case Management System). The page is dark blue with white text. It feature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logo, a login form with fields for "CITYINFO", a password, and a CAPTCHA "9485". Below the form is a green "登入" (Login) button.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links for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教學影片" (Teaching Video), and "舊系統" (Old System).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system requirements are listed at the very bottom.

藥物濫用
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CITYINFO

9485

請輸入驗證碼

登入

忘記密碼? 教學影片 舊系統

系統問題諮詢：(02)5573-0707
系統操作服務信箱：service@cityinfo.com.tw
大專請撥打教育部聯絡電話：(02)7736-7921
高中職以下請撥打國教署聯絡電話：(04)3706-1332 分機1342
Google Chrome 55、Firefox 49、
Internet Explorer10.0以上版本
瀏覽器及解析度1024*768

校安通報內容說明

天災(專案型)

主類別	天然災害事件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其他重大災害
事件名稱	其他重大災害
通報類別	法定通報 ☐ 緊急事件 *若勾選緊急事件，通報完成後系統將Email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災害專案	--請選擇-- 
是否有災損	 有災損 ☐ 無災損
損失金額	☐ 評估中 * (* 若已有明確災損項目，請務必於下方「財損物品清單」中新增)
恢復金額	☐ 評估中
受損項目、數量或規模	

allen.chen@cityinfo.com.tw

☒ 大專

天然災害事件

事件名稱選取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法定通報 ☐ 緊急事件 *若勾選緊急事件，通報完成後系統將Email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此案件已由施琪通報過，是否進行續報？
是 否

此筆案件無災損亦無停課無人員傷亡，故無需填報
確定


無災損 且 無停課

- 帳號規則：英數字混合
- 密碼規則：英(大/小)，數字，符號 混合
- 密碼長度：12 碼以上
- Mail：不可以重覆
- 帳號移轉：若是使用「學校代號」登入，
系統強制「新建帳號」
- 更新密碼：不得與前三次相同
- 輸入密碼錯誤三次：帳號將被鎖15分鐘

重點功能說明 (帳號管理)

帳號管理

新增「人員帳號管理」頁面

所有欄位皆“必填”，密碼無須填寫(將發送email 建立新密碼)

■ 權限管理>學校(單位)管理>人員帳號管理>編輯

使用者： - 帳號：

基本資料

帳號*：

密碼*：

部門*：

職稱*：

姓名*：

電話*：

#

例：0987654321、0229876543

E-Mail*：

角色*：

分校：

重填

儲存

重點功能說明 (帳號管理)

帳號管理

填寫完成後，將發送email 建立新密碼)

■ 權限管理>學校(單位)管理>人員帳號管理>編輯

使用者：測試帳號-國中 - 測試帳號-國中 帳號：024524

基本資料

帳號*：

kate01

密碼*：

部門*：

管理

職稱*：

經理

姓名*：

高小妹

電話*：

0229876543

#

E-Mail*：

、0229876543

分校：

承辦人

儲存成功, 請至您填寫的信箱確認認證信件。

確定

重填

儲存

重點功能說明 (帳號管理)

帳號管理

使用mail 中的連結，建立新的密碼

帳號啟用通知



收件匣 x



service@cityinfo.com.tw

寄給 我 ▾

下午11:08 (2 分鐘前)



高小妹您好，

您的帳號已建立 請點擊連結啟用帳號 <https://csrc2021.cityinfo.com.tw/enable/42420168-d5f4-4191-97c0-4661aedc9e69/637901105308096053>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謹上

↩ 回覆

➡ 轉寄

重點功能說明 (帳號管理)

帳號管理

建立新的密碼 – 12碼以上，英數符號混合。(系統將會提供您密碼強度是否足夠?)

修改密碼

新密碼：

確認新密碼：

密碼建議12碼(含)以上
英文大小寫+數字+特殊符號

(紅色)不通過

(綠色)通過

(橘色)不通過

(深綠色)通過

(黃色)不通過

清除

更新密碼

修改密碼

新密碼：

不通過

確認新密碼：

密碼建議12碼(含)以上
英文大小寫+數字+特殊符號

(紅色)不通過

(綠色)通過

(橘色)不通過

(深綠色)通過

(黃色)不通過

清除

更新密碼

重點功能說明 (帳號管理)

帳號管理

變更承辦人 – 主帳號轉移

查詢條件

帳號：

變更承辦人

指派承辦人

請選擇

是否停用當前帳號

不停用 ☐ 停用 ☐

取消

送出

請選擇

新增帳號

變更承辦人

修改	帳號狀態	帳號	部門	職稱	姓名	電話	E-mail
	啟用	A00011a	校安科	教官	林昱沛改	042330281	april.yang@cityinfo.com.tw
	啟用	A00011A_5	校安科	教官	王市訊	0987654321	ting.yu@cityinfo.com.tw



03

YOUR TITLE HERE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校園霸凌事件 管制系統

對象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站霸凌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確認為肢體霸凌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確認為關係霸凌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確認為言語霸凌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確認為網站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擊型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肢體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關係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言語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網路霸凌

案件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校安通報須加選項
故意傷害	暴力偏差行為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本事件是否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1條規定辦理？是、否 選「是」則導入本系統 選「否」不導入本系統
故意傷害	暴力偏差行為	暴力偏差行為	幫派鬥毆事件	
故意傷害	暴力偏差行為	暴力偏差行為	一般鬥毆事件	
故意傷害	暴力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 案件清單
-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 故意傷害案件
-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縣市：

--請選擇--

學制：

--請選擇--

案件狀態：

✓ --請選擇--

未填寫

暫存

申請結案

同意結案

撤回

主要事件類別：

--請選擇--

次類別：

--請選擇--

事件名稱：

通報序號：

通報時間：

清空條件

查詢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狀態
👁️檢視	彰化縣	國中	縣立彰德國中	2024/07/17 16:21:41	2877356			申請結案
👁️檢視	彰化縣	國中	縣立彰德國中	2024/07/16 21:38:33	2877335			申請結案
✎修改	彰化縣	國中	縣立彰德國中	2024/07/11 10:47:57	2877300			暫存
👁️檢視	彰化縣	國中	縣立彰德國中	2024/07/05 11:30:25	2877216			結案
✎修改	彰化縣	國中	縣立彰德國中	2024/07/05 11:29:54	2877215			暫存

共5筆資料，第1/1頁，每頁顯示 10 筆,到第 1 頁

上一頁

下一頁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資料從校安系統中匯入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事件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 學校縣市：

彰化縣

◎ 校安通報序號：

2877300

◎ 通報日期：

2024/07/11 10:47:57

◎ 學制：

國中

◎ 學校名稱：

縣立彰德國中

◎ 媒體知悉：

否

◎ 主類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次類別：

疑似霸凌事件

◎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 涉及他校：

否

◎ 兒少通報序號：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 新增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修改	刪除	男	張大胖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國中	7年2班	行為人/肇事者
修改	刪除	女	王小花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國中	7年2班	受害者

事件處理

◎ 提出檢舉：

否

是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事件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 學校縣市：	彰化縣	◦ 校安通報序號：	2877412	◦ 通報日期：	2024/07/23 16:35:30
◦ 學制：	國中	◦ 學校名稱：	縣立彰德國中	◦ 媒體知悉：	否
◦ 主類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次類別：	疑似霸凌事件	◦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 涉及他校：	否	◦ 兒少通報序號：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 新增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女	高小妹	重傷	學生	一般生	國中	三年級	受害者

事件處理

◦ 提出檢舉：

☐ 否

☒ 是，檢舉日期：

*依第25條第4項規定，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 確認調查權責：

☒ 否(非調查學校)，上傳移送案：

選擇檔案

☐ 是

請輸入「調查學校」之通報序號：

*依第19條規定確認調查權擇，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如為未成年學生，應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事件處理

◦ 提出檢舉：

☐ 否

☒ 是，檢舉日期：



*依第25條第4項規定，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 確認調查權責：

☐ 否(非調查學校)



☒ 是

◦ 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日期：



上傳檢舉書

選擇檔案

(限定pdf)

上傳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選擇檔案

(限定pdf)

◦ 受理檢舉案：

☐ 否

☐ 是*依第27條規定，審查小組決議日期+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

系統檢查：依通報日期+30日，需檢查是否已填至"是否受理處理"，若無填寫，則發送Email通知學校承辦人。

會議資料

+ 新增

修改

刪除

會議名稱

日期

上傳會議紀錄



修改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 受理檢舉案：

☐ 否

☐ 是*依第27條規定，審查小組決議日期+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

系統檢查：依通報日期+30日，需檢查是否已填至"是否受理處理"，若無填寫，則發送Email通知學校承辦人。

◎ 受理檢舉案：

☒ 否，不受理事由：

☐ 是*依第27條規定

系統檢查：依通報日

✓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無具體之內容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其他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 受理檢舉案：

☐ 否

☒ 是

★依第27條規定，審查小組決議日期+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

系統檢查：依通報日期+30日，需檢查是否已填至"是否受理處理"，若無填寫，則發送Email通知學校承辦人。

○ 處理小組成員：

☐ 3位

☐ 5位

會議資料					+ 新增
修改	刪除	會議名稱	日期	上傳會議紀錄	
✎ 修改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			

陳報主管機關

○ 防制委員會決議：

☐ 調和成立

☐ 霸凌不成立

☐ 霸凌成立

撤回檢舉案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第二十七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

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

進行調和或調查。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

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

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受理檢舉案：

☐ 否

☒ 是*依第27條規定，審查小組決議日期+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

系統檢查：依通報日期+30日，需檢查是否已填至"是否受理處理"，若無填寫，則發送Email通知學校承辦人。

○ 處理小組成員：

☐ 3位

☒ 5位

第一位成員

選擇 (備註：必須為生對生人才庫)

第二位成員

選擇 (備註：必須為生對生人才庫)

第三位成員

選擇 (備註：必須為生對生人才庫)

第四位成員

第五位成員

○ 受理檢舉案：

☐ 否

☒ 是*依第27條規定，審查小組決議日期+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

系統檢查：依通報日期+30日，需檢查是否已填至"是否受理處理"，若無填寫，則發送Email通知學校承辦人。

○ 處理小組成員：

☒ 3位

☐ 5位

第一位成員

選擇 (備註：必須為生對生人才庫)

第二位成員

選擇 (備註：必須為生對生人才庫)

第三位成員

選擇人才庫資料

選取	縣市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花蓮縣	花蓮縣聯合教育協會	楚留香		
+ 選擇	臺中市	臺中市合作中心	Peter Chen		
+ 選擇	屏東縣	屏東縣同心會	日向花火		
+ 選擇	新北市	新北市教育局	卡卡西		

共4筆資料，第1/1頁，每頁顯示 10 筆，到第 1 頁

上一頁

下一頁

第三位成員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預設一筆「調和或調查會議前個別會談」，可依實際情形進行修改，但無法刪除。

會議(及資其他佐)證料					+ 新增
修改	刪除	會議名稱(含其他佐證資料)	日期	上傳會議紀錄	
✎ 修改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			

新增會議資料(及其他佐證)資料

會議名稱：

✓ --請選擇--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

調和會議

調查會議

防制委員會會議

獎懲委員會

其他

日期：

上傳其他佐證資料：

確定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調整過程中，如遇須「撤回檢舉案」之情形，可使用

撤回檢舉案

陳報主管機關

撤回檢舉案

○ 防制委員會決議：

- ☒ 調和成立
- ☐ 霸凌不成立
- ☐ 霸凌成立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 霸凌不成立

主要類型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暴力偏差行為

- ✓ --請選擇--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霸凌成立

☒ 霸凌不成立

主要類型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 --請選擇--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霸凌成立

主要類型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 ✓ --請選擇--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次要類型

--請選擇--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陳報主管機關

撤回檢舉案

○ 防制委員會決議：

- ☐ 調和成立
- ☐ 霸凌不成立
- ☒ 霸凌成立

主要類型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次要類型

確認為關係霸凌 ▾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請選擇檢舉日期

請填寫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日期

請上傳檢舉書

請上傳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處理小組

請新增會議資料

確定

學校完成所有資料填寫，選擇申請結案後，會出現一個確認視窗「併同更新校安通報的事件人物資料及通報類別」

事件處理

撤回檢舉案

○ 提出檢舉：

☐ 否

☒ 是，檢舉日期：2024/07/04

*依第25條第4項規定，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 上傳檢舉書：

選擇檔案 (限定pdf) 1 . 檢舉書.pdf

○ 上傳調查報告：

選擇檔案 (限定pdf) 1 . 防制計劃.pdf

○ 上傳會議紀錄：

選擇檔案 (限定pdf) 1 . 證明書檔案.pdf

○ 選擇調查結果：

☒ 霸凌不成立

主要類型 管教衝突事件

--請選擇--

--請選擇--

☐ 霸凌成立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 選擇調查結果：

☒ 霸凌不成立

主要類型 管教衝突事件

☐ 霸凌成立

上一步

✓ --請選擇--

親師生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請選擇--

◉ 選擇調查結果：

☐ 霸凌不成立☒ 霸凌成立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案件清單

高中職

上傳學校防制計畫

學校防制計畫： 選擇檔案 (限)

防制委員會名單

刪除

修改

編輯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 編組職稱：

請選擇

◦ 姓名：

◦ 職稱：

◦ 審查小組：

☐ 是 ☐ 否

◦ 備註：

返回

送出資料

+ 新增

備註

防制委員會及審查小組

(一)依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及學校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依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審查小組由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

1.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2.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四)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規定：

1.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7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2.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

編輯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 編組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審查小組：

○ 備註：

✓ 請選擇

召集人

未兼職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

家長代表

外聘專家學者

學生代表

返回

送出資料

- (1) 每校須上傳「學校防制計畫」。
- (2) 新增人員時，「編組職稱」使用下拉式選單(召集人、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姓名及職稱則使用文字欄位自行填寫。
- (3) 新增委員人數，各學制至少5人。若不足5人，則無法送出申請結案。
- (4) 檢查是否填寫完整時間點為，送出「申請結案」時，再進行檢查該單元是否已填寫。
- (5) 若無上傳學校防制計畫，則無法送出申請結案。系統自行跳出視窗提醒。

問與答

